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06028222104220037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驱动器	COBRA4820-E-V-C	标准	MOTEC	pcs	2	2250	4500	现货
2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242030E80LN		MOTEC	pcs	2	960	1920	现货
3	行星齿轮减速机	APE80-005	配 ϕ 19*35/ ϕ 70*3 / ϕ 90/4- ϕ 6 [MSMF/MHMF0 82 (092) L1U (V) 2 M]	MOTEC	pcs	2	860	1720	6周
4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4AA5		MOTEC	pcs	2	52	104	现货
5	动力线缆	DSEM-VCAPD6AA5		MOTEC	pcs	2	70	140	现货

合同总额: ¥8384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高新区云华路333号国家西部信息安全产业园 (南区) 1栋5单元10层;彭国军;15196007961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高新区云华路333号国家西部信息安全产业园 (南区) 1栋5单元10层;彭国军;15196007961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地址电话：

成都天府大道中段801号天府软件园B区2栋五楼
028-66879270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
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彭国军

委托代理人：张帅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196007961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801521528

单位传真：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信银行成都草堂支行7412810182600009814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5101007092252310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

签章时间：